

## 【哲學愛說笑】規定是一種否定

賀瑞麟

有一個笑話，名稱不詳，內容談論的大意是「言者無心，聽者有意」，先引用如下，再發表我個人的看法：

---

有一天老王發函邀請甲乙丙丁四人到他家吃飯。

過了約定的時刻，只來了甲乙丙三人，眼看丁是不會來了。

老王很沮喪地說：「唉，該來的還不來！」

聽了老王話的話，這時甲就想：「難道我是不該來而來的？！」很生氣地就走了。

看著甲走，老王很難過地說：「不該走的，又走了！」

聽了老王的話，乙就想：「難道我是該走而不走的？！」也生氣地走了。

看到乙也走了，老王很無辜地對丙說：「我又不是說他們！」

丙聽了老王的話，心想：「那說的就是我了！」終於也走了。

最後只剩下老王一個人獨自留在那個飯局裡。

---

以第一段為例來分析：

【過了約定的時刻，只來了甲乙丙三人，眼看丁是不會來了。老王很沮喪地說：「唉，該來的還不來！」聽了老王話的話，這時甲就想：「難道我是不該來而來的？！」很生氣地就走了。】

老王說「該來的還不來」並不同於「來的人是不該來的」，更沒有理由說他指涉到甲乙丙當中的任何一人。以下各句亦同：

當主人說「不該走的，又走了！」並不代表「留在這裡的人，是該走而不走的」，更推

出不那人就是乙。

同樣地，當主人說：「我又不是說他們」，也推不出「我說的就是丙」。

一切都只能說是「言者無心，聽者有意」。

這令我想起近代大哲史賓諾沙(B. Spinoza)的名句：「一切規定都是否定」(Omnis determination est negatio)。(《莊子》也有類似的講法：「有成與虧，故昭文氏之鼓琴也，無成與虧，故昭文氏之不不鼓琴也。」)

### 何謂「一切規定都是否定」？

一件事被完成了，就只實現了一種可能性，也同時否定了其他的可能性。

昭文氏鼓琴，彈得再好，也不可能窮盡所有音樂，每次也只能實現一種可能性。

被完成的事、被彈出來的音律，就其被實現而言，成了一種「規定」，它已被實現，而且是這樣地被實現；而且它也同時掩蓋了其他可能性，所以是一種「否定」。

以之來檢視上述那位無辜的主人——老王——所說的話，就可以知道，他雖言者無心，然而任何話一說出口，就變成一種「規定」(他已經這樣的說出來了，而且具有固定的內容)，從而也就成了一種「否定」(因為他雖說了不少，但沒說到的更多！)這就造成聽者自由詮釋的空間。

這類例子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俯拾即是，我們可以以男女之間的對話為例：

1. **某天丈夫心血來，向老婆說：「妳今天很漂亮！」**這句話當作一般的讚美，不找碴便罷，老婆如果要找碴，那可是處處皆有疑點：

這句話的可以加重為「妳『今天』很漂亮！」

喔，「今天」很漂亮？那「以前」(昨天、大前天)就不漂亮囉？

——哎，規定是一種否定呀！

這句話也可以加重為「妳今天很『漂亮』！」

喔，今天很「漂亮」？那你是說我今天沒大腦了？！你說我今天不溫柔囉？

——史賓諾沙的真知灼見呀：規定是一種否定！

尤有甚者，這句話更可以把重點放在：「『妳』今天很漂亮！」

喔，「我」今天很漂亮！是跟「誰」比呀！

(同樣的情況也可以延伸到一首老歌上：「我的心裡只有妳，沒有她！」

請問：那個「她」是誰呀.....)

——怪不得黑格爾說：「要成為哲學家之前，要先成為史賓諾沙主義者！」

由以上的例子得知：在讚美別人之前，一定要想著「規定是一種否定」，所以在讚美過後，要「隨說隨掃」，強化規定，消彌否定，比如說：「妳今天一如往常的漂亮、一如往常的聰明、一如往常的溫柔。……」

這樣會不會太累了？

會呀，但是沒辦法，**規定就是一種否定嘛。**

其實這樣還不夠，最保險的是最後還要再加上一句：「但這些形容詞都不足以形容妳！」

(我看你怎麼「否定」這個「規定」——因為它根本已經先自我否定了。老子曰：「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」。)

如果有人只送你一個門號，你一定會覺得不夠，因為你還要手機，還要皮套、座充車充以及備用電池，甚至還要手機吊飾。

只送任何一樣，都只是一種「規定」，同時就會形成一種「否定」。除非全送，而且送完之後還要說「其實我送的很不足！」，這樣，即使有一些小小的不周全，對方也無話可說。(——當然這只是「技術」層面，真正重要的還是要「真心」。)

讚美別人的情況也是類似的(但運用之妙，則存乎一心)。

事情亦然。一件事做出來，就成了一種規定，同時就成了否定。

## **2. 女友問男友：「你愛不愛我？」**

男友想了很久，才回答：「愛！」

女友說：「這個問題你居然想了那麼久，可見你根本不愛我！」

男友無奈地說：「再給我一次機會吧！」

女友問男友：「你愛不愛我？」

這次男友想都不想都回答：「愛！」

女友說：「這麼重要的問題，你連想都不想就回答我，這麼草率，還說你愛我！」

這個男友如果知道「規定是一種否定」，就可以見招拆招：

當女友說：「這個問題你居然想了那麼久，可見你根本不愛我！」時，男友就可以回答：「就是因為這件事太重要了，所以我才想那麼久呀，我在想：我對你的感情豈是一個『愛』字能形容的呢！」

而當女友說：「那麼重要的問題，你連想都不想就回答我，這麼草率，還說你愛我！」

男友就可以說：「這不是草率，而是一種深入骨髓的本能；這叫誠於中，形於外；這叫發在意先！」

規定是一種否定，沒錯。但與其讓別人來否定，還不如先自我否定。

邏輯上有一種謬誤，叫「加重語氣的謬誤」，和上述的例子也很有關聯：

艦長和副艦長不和，而副艦長有酗酒的毛病，屢勸不聽。某天副艦長酗酒被艦長撞見，就在艦長日誌上寫道：「副艦長今天酗酒。」

第二天副艦長輪值，看到艦長記錄他酗酒，心中很不高興，就在艦長日誌寫道：「艦長今天沒有酗酒。」讓參閱日誌的人誤以為艦長「只有」今天沒有酗酒。

副艦長的話是故意要加重為「艦長『今天』沒有酗酒」，巧妙地運用「加重語氣的謬誤」，以達到混淆視聽的效果。然而之所以能夠這樣混淆，根源還是在於「規定是一種否定」。

好吧，現在回到主題：

老王的故事給我們什麼教訓？

在這個「神探賀達雅的調查報告之客人集體退席事件中」誰要負起責任呢？

1. 主人老王有錯！

身為主人要懂得說話的藝術(—其實主人的邏輯上沒有什麼錯，犯錯的是客人，但說話的藝術有待加強)；就這點而言，主人老王有待改進。

2. 客人甲乙丙也有錯！

身為客人一定要弄清楚句子的邏輯關係，不要曲解主人的意思，更不要自行對號入座。就這點而言，客人甲乙丙有待改進。

3. 客人丁也有錯！

如果約好聚餐，就不要亂放大家鴿子，以免讓出席的人不歡而散！就這點而言，客人丁有待改進。

(4. 史賓諾沙曰：本文作者不清紅皂白將老王和甲乙丙丁五人各打五十大板，就這點而言，作者有待改進。)

本文原發表在我的個人網頁(賀達雅是我的筆名)：

<http://mypaper.pchome.com.tw/news/hridaya/3/247296/20010515164334/>